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人口及住宅普查所

主任1人

【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】

副主任1人

【普查區數達45個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得增設副主任1人，由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】

總幹事1人

【民政單位主管】

幹　事－依普查區數設置幹事若干人，其原則如下：

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區數 ≤ 10 ⇒ 幹事1名。
2. 11 ≤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區數 ≤ 20 ⇒ 幹事2名。
3. 21 ≤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區數 ≤ 50 ⇒ 幹事3名。
4. 51 ≤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區數 ≤ 70 ⇒ 幹事4名。
5. 71 ≤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區數 ⇒ 幹事5名。